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年7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比特技术”）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海伦哲相关事项进展，本所现就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二)》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认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智能装备基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30%，但其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智能装备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仅定位为财务投资人角色；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中天泽集团的意见为准。因此，智能装备基金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在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的背景下，将智能装备基金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合理；（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是否实质上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为智能装备基金；（3）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4）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否履行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经其他合伙人全体同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在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的背景下，将智能装备基金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合理

1. 智能装备基金具备私募基金属性，定位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私募基金运作常规惯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常规惯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及退出。

经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属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

金编号为 SS4941。根据智能装备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智能装备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中航产业投资以非公开募集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其设立目的为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并在退出时获得收益，基金资产由具备基金管理人资格的中航产业投资进行管理，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并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

因此，智能装备基金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性，定位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私募基金运作常规惯例。

2. 智能装备基金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的合伙协议，智能装备基金设立目的是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为全体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发行人为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的储备项目之一，智能装备基金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自 2016 年 8 月设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智能装备基金根据其基金内部决策，投资持有多家企业股权/股份，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智能装备基金已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通航飞机，无人机、控制站及其应用系统	10,000.00	50.00%
2	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智能军警设备和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4,326.86	20.00%
3	国科军工 (688543)	2020年6月29日	主要从事各类武器装备弹药、引信、固体火箭发动机复合推进剂及发动机、武器装备系统等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5,200.00	2.73%
4	深圳铼宝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专注于为黄金珠宝门店提供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开发智慧零售 SaaS 系统	3,000.00	30.00%
5	东土科技 (300353)	2021年4月30日	专注于工业互联网技术及产业，主要产品有芯片、工业服务器、交通服务器、边缘服务器、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云平台、作战指挥系统、战术通信终端等产品	7,055.62	2.31%

因此，智能装备基金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与基金定位为纯财务投资人不存在冲突

（1）金诗玮控制智能装备基金未改变智能装备基金的投资属性

金诗玮控制智能装备基金系基于其对中航产业投资的控制。经核查智能装备基金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历次签署的合伙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以来，智能装备基金历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权限、合伙人会议审议权限及表决方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其涉及的主要条款变动是因基金合伙人退伙或入伙而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委派权发生变更。因此，金诗玮成为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后，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运营规则、投资原则、投资限制及投资决策流程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根据前述已披露的智能装备基金对外投资情况，金诗玮成为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后，智能装备基金仍持续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成功投资多家企业股权/股份。

因此，金诗玮控制智能装备基金后，智能装备基金仍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的规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金诗玮控制智能装备基金未改变智能装备基金的投资属性。

（2）智能装备基金始终保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其投资目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装备基金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财务人员等人员，其主要通过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始终保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其投资目的。

此外，智能装备基金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系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综上，在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的背景下，将智能装备基金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是否实质上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为智能装备基金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未实质上单独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决定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始终接近或超过智能装备基金，发行人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19 年 9 月 16 日之前，智能装备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40.18% 的股权；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今，智能装备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36.37% 的股权。

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泰豪军工及中天泽集团亦持有较高股权比例，前述三名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智能装备基金	中天泽集团	泰豪军工
2019.01-2019.09	40.18%	17.13%	25.76%
2019.09-2020.05	36.37%	17.13%	25.76%
2020.05-2020.07	36.37%	17.13%	20.76%
2020.07 至今	36.37%	17.13%	15.76%

根据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前三大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区间约为 69% 至 83%，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同时，中天泽集团及泰豪军工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与智能装备基金接近或超过智能装备基金。

因此，虽然智能装备基金持股比例超过 30%，但发行人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

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2）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始终符合一致行动原则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等日常经营决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主要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重大担保等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鉴于智能装备基金于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但未达到二分之一，智能装备基金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无法单独就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同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因智能装备基金对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导致相关议案无法通过的情形，智能装备基金未因其持有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而实际否决任何议案。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据此，股东所持表决权能否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尚需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不必然属于“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同时，报告期内，中航产业投资始终担任智能装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诗玮通过其控制的伟石控股及中天泽实业对中航产业投资实施控制，并通过中航产业投资对智能装备基金实施控制；中天泽集团系金诗玮通过中天泽实业实施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及中天泽集团均系金诗玮控制的主体，应被视为一

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已对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及中天泽集团的实际表决情况予以确认，确认双方始终保持表决一致，在发行人日常决策中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一直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持股比例虽超过三分之一，但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产业投资按照保持和中天泽集团一致行动原则，始终和中天泽集团的表决意见一致，故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未实质上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影响。

（3）A 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情况

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的情况，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且不足 50%），但未认定为控股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第一大股东是否对股东大会具有重要影响
华大九天 (301269)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26.52% 股份，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39.62% 的股权。	①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 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决定或否决本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因此，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无法单独就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
微电生理 (688351)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嘉兴华杰持有公司 41.1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微创投资持有公司 38.49%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嘉兴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接近且表决权均未超过 50%。	嘉兴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半数，且持股比例差异较小，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均无法单独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安路科技 (688107)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大半导体持有公司 33.3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均未达到 5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方面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正弦电气 (688395)	公司无控股股东，涂从欢与张晓光为实际控制人。 涂从欢持有公司 42.72%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张晓光持有公司 26.04% 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	涂从欢未单独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实际上不能依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单方面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上声电子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 50.00% 以上股东，且各股东控制

公司名称	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第一大股东是否对股东大会具有重要影响
(688533)	元和资产、元件一厂分别持有公司 24.16% 和 15.84% 的股份，元和资产全资控股元件一厂，合计控制公司 40.00% 股份；上声投资直接持有上声电子 35.00% 股份；同泰投资系直接持有公司 25.00% 股份。	的股份比例接近，单一股东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中巨芯 (科创板注册生效)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自持有公司 35.1999% 股份，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①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发行人各股东均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任何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华夏眼科 (301267)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 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	①公司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②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或决定性影响，均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

2. 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同受金诗玮控制，一直保持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8 年 11 月，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伟石控股，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金诗玮可以通过中航产业投资实现对智能装备基金的控制。因此，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金诗玮同时作为中天泽集团和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产业投资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控制和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产业投资既可代表智能装备基金对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或其他人员，亦可于被投资企业股东会重要事项独立作出决策。除提供担保、投资项目退出等事项需经投委会审议外，其他被投资企业的日常决策事项无需事先取得投委会的审批。

鉴于报告期内金诗玮为中航产业投资及中天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从对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决策程序上看，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一直保持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3. 《一致行动协议》对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

金诗玮系智能装备基金及中天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在比特技术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比特技术拟申报上市，为保证比特技术持续、稳定发展，并继续保持比特技术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故双方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目的为对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之间已实际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及明确，而非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双方及其委派代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任一方提名的董事与金诗玮先生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表决一致，在发行人日常决策中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同时，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均按照一致的意思进行表决，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同受金诗玮控制，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智能装备基金单独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发行人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主要原因

如下：

1. 中天泽集团与智能装备基金对于发行人实施的决策控制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50%，虽然中天泽集团与智能装备基金均属于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但其对于发行人可实施的决策控制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中天泽集团	智能装备基金
主营业务及定位	实业投资及企业经营管理	私募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投资人
实际可控制的表决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3% 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确保智能装备基金持有的 36.37% 股份与其一致行动，合计可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53.49% 的表决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7% 股份，但该等股份如在对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无法与中天泽集团达成一致意见或产生分歧的，则应以中天泽集团的意见为准
董事提名	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	未提名董事
是否参与经营	可通过董事会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据此，中天泽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发行人 53.49% 的表决权，且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与智能装备基金可实施的影响力存在显著差异。

2. 虽然智能装备基金未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但其已经按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锁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控制结构的稳定性，智能装备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均承诺其所持有的智能装备基金财产份额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智能装备基金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智能装备基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控股股东而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发行条

件或监管的情况。

3. 智能装备基金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性，仅担任纯财务投资人角色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智能装备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智能装备基金设立初目的是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为全体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智能装备基金根据其基金内部决策，投资持有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

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确认函，本企业系比特技术的财务投资者，本企业入股比特技术系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比特技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A 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情况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未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的原因
迈普医学 (301033)	袁玉宇直接持有公司 22.04% 股权，且作为纳普生投资和纳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纳普生投资和纳同投资持有的公司 7.67% 股权。同时，袁玉宇还通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徐弢持有的公司 22.04%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1.76% 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将徐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徐弢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需要按袁玉宇的意见和袁玉宇保持一致行动，不能共同控制公司。 ②徐弢仅作为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管理和运营。 ③徐弢无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影响。 ④徐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无法控制发行人，其认可并尊重袁玉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未认定徐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华绿生物 (300970)	余养朝持有公司 41.12% 股份，同时通过宿迁华鑫和拙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为公司实控人。阮秀莲为余养朝的配偶，持有公司 11.06% 股份，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从未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余养朝一致。 ②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从未参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不具有任何人事决策权。 ③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其不掌握任何食用菌生产的技术和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无法也从未参与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

		<p>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p> <p>④阮秀莲已出具了《关于确认余养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养朝先生一人。</p> <p>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角度出发，未认定阮秀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p>
<p>青达环保 (688501)</p>	<p>青达环保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23.06%的股权；通过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其与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刘衍卉任公司总经理，张连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刘衍卉直接持股比例 7.61%。</p>	<p>①根据王勇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王勇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形成控制；王勇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统筹公司发展方向，在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上具有最终审批权。因此，从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分析，认定王勇为单一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p> <p>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一致行动人需与王勇意思表示一致，即使其存在不同的意见，也需要按照王勇的意思进行表决，因此无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刘衍卉、张连海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但不具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审批权；朱君丽为公司普通员工，姜昱不在公司任职，二人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p> <p>综上所述，四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作用和影响与王勇存在显著差异，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p>

综上，发行人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准确。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否履行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经其他合伙人全体同意

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控制和运营。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协助投资组合公司发展；为达到合伙协议目的，有权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谈判及履行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包括签署担保书及承诺函），其内容应当符合一般商务交易惯例并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因

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产业投资的职权范围，无需事先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以双方在比特技术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基础，为保证比特技术持续、稳定发展，并继续保持比特技术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故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符合一般商务交易惯例并符合合伙企业利益。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全体合伙人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无异议

2022年9月10日，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就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智能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智能装备基金决定、谈判、签署及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全体合伙人均知悉并认可《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其全部内容条款，其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并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合伙企业利益。全体合伙人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无任何异议。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全体合伙人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无任何异议。

（五）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智能装备基金合伙人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及中航产业投资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核查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了解智能装备基金的成立背景和目的，了解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情况，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3）查阅智能装备基金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历次签署的合伙协议，了解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权限、合伙人会议审议权限及表决方式、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后前述事项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4）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关于其系发行人财务投资者的确认函；

（5）查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影响力；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取得日常运营活动中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记录，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8）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及其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出具的关于持有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就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10）检索 A 股上市/拟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的可比案例情况并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的背景下，将智能装备基金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影响。

（3）发行人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准确。

（4）《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全体合伙人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无任何异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控制权稳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智能装备基金存续期自 2017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7 月止，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基金的存续期可延长至 2027 年 7 月。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若基金存续期满后，但所持的首发前股份仍在上述限售期内，将作出合理安排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等相关登记，保证其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内合法存续；（2）智能装备基金成立时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产业投资，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薄晓明 100%持股的深圳市汇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中航产业投资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薄晓明。薄晓明曾任职于中航工业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目前仍系中天泽实业的有限合伙人；（3）2018 年 11 月，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

请发行人说明：（1）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具体展期安排、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完成时间，后续安排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2）结合金诗玮通过智能装备基金和中航产业投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架构，且在平台中实际持有的份额较低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各层控制主体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金诗玮出资比例较低的情况下稳定控制权的措施、是否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该股权架构是否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

（3）薄晓明自中航系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负责的具体工作、报告期内辞任董事的原因、目前的投资及任职情况；2018 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薄晓明是否曾代替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4）梳理智能装备基金成立、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金诗玮任职经历、发行人及中天泽集团改制等关键时间点，分析说明金诗玮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

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或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要求、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具体展期安排、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完成时间，后续安排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关于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机制的约定，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因此，基金存续期满后展期需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2022年9月10日，智能装备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比特技术 IPO 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顺延至十年。如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比特技术截至上述延长期到期日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延长期到期后再延长三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办理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全体合伙人已就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并于2022年10月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中航产业投资已向基金业协会系统履行信息报送程序。2022年11月9日，上述基金业协会变更事项已完成。据此，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相关出资凭证及基金备案文件及《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有关合伙期限的约定，智能装备基金各合伙人于2017年7月完成缴纳首期出资额，故智能装备基金的投资期及回收期自2017年7月起至2025年7月止，合伙人会议已同意智能装备基金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7月。同时，如发行人截至上述延长期到期日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智能装备基金的存续期限将延长至2030年7月。

由上图可知，金诗玮能够通过控制中天泽集团及智能装备基金，继而控制发行人，具体包括：①金诗玮通过其控制的伟石控股及中天泽实业，合计控制中天泽集团 100.00% 的股权；②金诗玮通过其控制的伟石控股及中天泽实业，对中航产业投资实施控制；并由中航产业投资通过担任智能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对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实施控制，进而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鉴于此，金诗玮可通过其控制各层级主体，实现对中天泽集团及智能装备基金的控制，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 各层控制主体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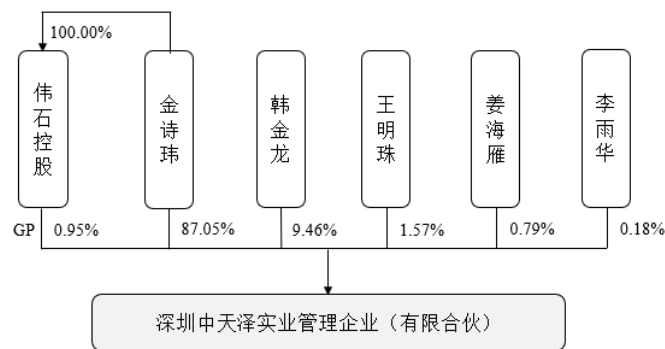
经查阅各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金诗玮的说明，各层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及稳定性如下：

（1）伟石控股

伟石控股于 2016 年 12 月由金诗玮基于个人投资需要出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始终为金诗玮 100.00% 持股的企业，作为金诗玮的个人独资企业。后续该主体作为金诗玮的主要投资平台持有中天泽实业、中航产业投资、图灵智能装备、中天泽集团等企业股权/财产份额。其中，伟石控股担任有限合伙企业中天泽实业、中航产业投资和图灵智能装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伟石控股 2016 年 12 月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金诗玮始终为伟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该层控制权稳定。

（2）中天泽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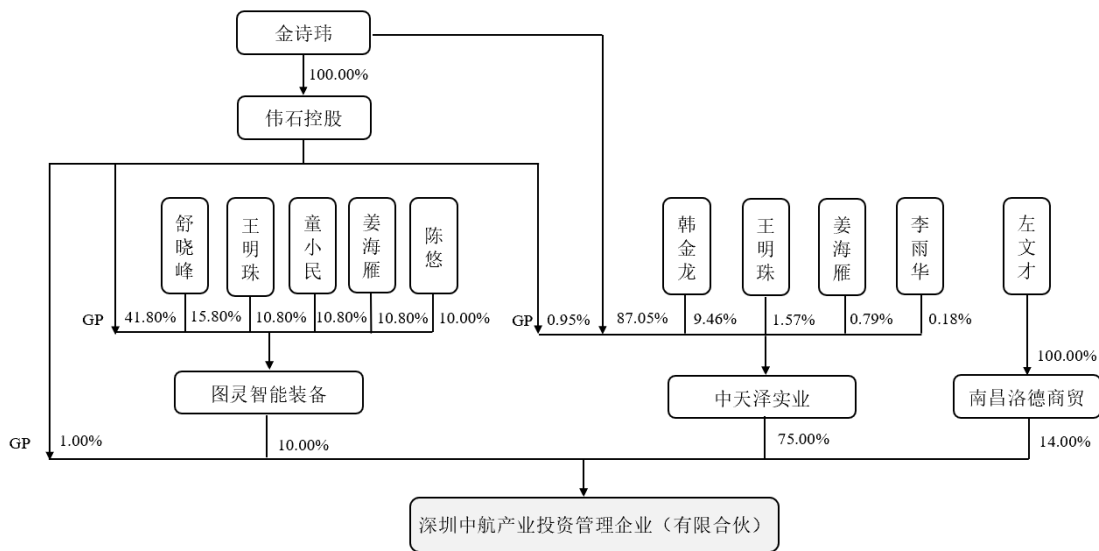


中天泽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作为参与竞拍中航实业股权的受让方。后续该主体亦作为金诗玮控制的投资平台持有中天泽集团、中航产业投资等企业股权/财产份额。

经核查，中天泽实业主要有限合伙人目前或曾经在发行人、中天泽集团、中航产业投资等企业任职，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16 年 12 月中天泽实业成立之日起至今，伟石控股一直担任中天泽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发生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撤销委托的情形。

根据中天泽实业合伙协议约定，中天泽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策，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亦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同意方可通过。金诗玮持有伟石控股 100.00% 股权，同时持有中天泽实业 87.05% 份额，为中天泽实业第一大份额持有人且持有份额超过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进一步巩固及加强了金诗玮的实际控制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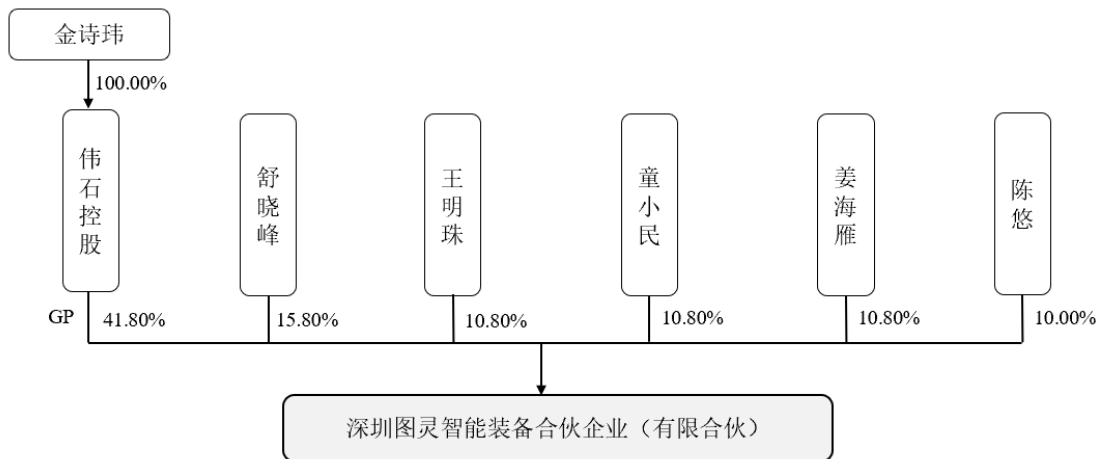
（3）中航产业投资



2018年11月，基于智能装备基金的资金募集需求及投资管理需要，伟石控股受让中航产业投资财产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金诗玮控制的中天泽实业通过受让方式持有中航产业投资 75.00%的财产份额。至此，中航产业投资变更为金诗玮控制的企业。该层控制架构的设置具有真实及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之“2018 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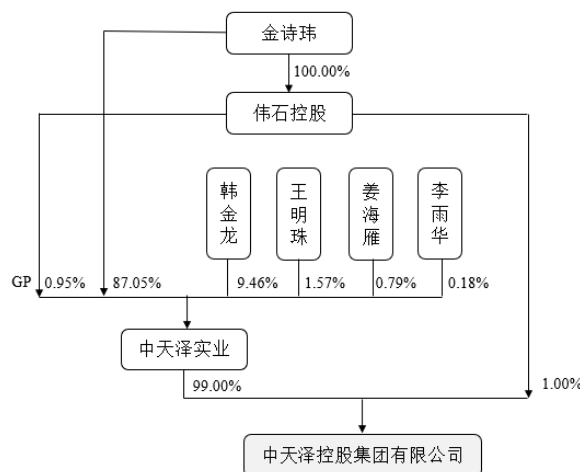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作出决策，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亦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诗玮控制的伟石控股，其有限合伙人图灵智能装备及中天泽实业均为金诗玮控制的企业，金诗玮作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4) 图灵智能装备



经核查，图灵智能装备有限合伙人目前或曾经在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集团任职，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22 年 6 月，图灵智能装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伟石控股，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诗玮可通过伟石控股控制图灵智能装备，控制权稳定。

(5) 中天泽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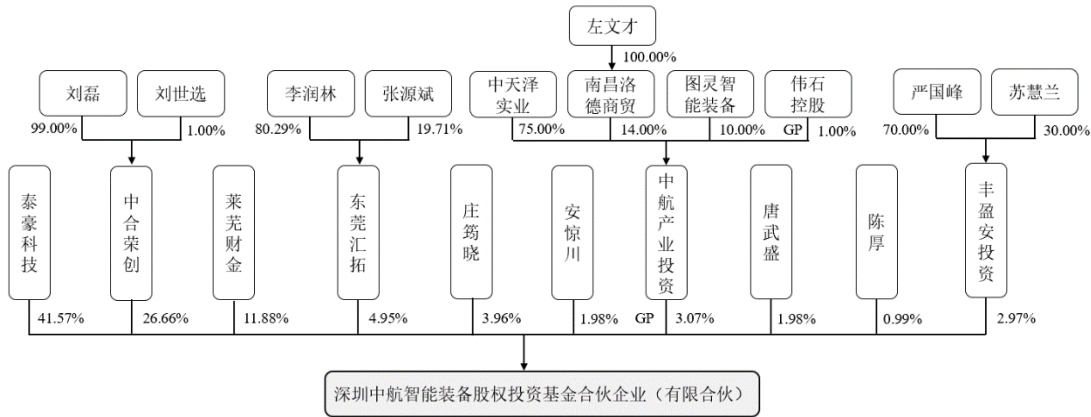


中天泽集团的前身为中航实业，中航实业于 2012 年 12 月自中航深圳受让取得比特有限股权，并于 2017 年 1 月改制后成为金诗玮控制的主体。该层控制架构的设置系因国有企业改制形成，具有真实及合理的原因及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泽实业持有中天泽集团 99% 股权，伟石控股

持有中天泽集团 1.00% 股权，金诗玮可通过伟石控股及中天泽实业控制中天泽集团，控制权稳定。

（6）智能装备基金



智能装备基金于 2016 年 8 月由中航产业投资及泰豪科技、福田引导基金及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起设立。2018 年 11 月，福田引导基金退出，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伟石控股，自此，金诗玮可通过伟石控股及中航产业投资控制智能装备基金。该层控制架构的设置系基金合伙人变化及募集需求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具有真实及合理的原因及背景。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能装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安惊川、唐武盛、陈厚、东莞汇拓等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基金后推荐引入的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保持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智能装备基金设有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退出的决策，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或投资退出建议做出审核及决策，就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及涉及的外汇事宜（如有）做出决定，就合伙企业的收入、利益分配做出决定等。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投委会的表决机制为一人一票，表决事项需经三名或三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金诗玮控制的中航产业投资为智能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有权向投委会委派三名委员，控制权稳定。

此外，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智能装备基金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智能装备基金以下设置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了金诗玮对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

①中航产业投资可通过控制投委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智能装备基金关于比特技术的相关事项，包括投资进入、投资退出以及日常决策等

A、中航产业投资对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可实施控制，享有对基金投资项目（包括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事项等）的决策权及控制权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及莱芜财金签署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约定，中航产业投资于投委会中享有3名委员席位，中航产业投资可通过控制投委会实施对基金投资项目（包括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事项等）的决策权及控制权。

根据莱芜财金与中航产业投资签署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约定，莱芜财金将享有的向智能装备基金委派一名投委会成员的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中航产业投资行使，委托期限为莱芜财金成为智能装备基金有限合伙人起至莱芜财金在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不再享有席位之日止。鉴于该委托“不可撤销”，且该协议中莱芜财金承诺将要求受让方同意继续履行该协议，前述安排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鉴于此，中航产业投资对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可实施控制。

B、中航产业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控制和运营，管理和维护合伙企业的资产，参与比特技术股东大会并代表基金做出决策符合《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第二十九条约定：“合伙事务的执行：（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控制和运营，其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B）分析并评价潜在的投资项目，为投资项目进行谈判，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跟进式管理并制定适当的投资退出策略；对已经上市并可以退出的投资组合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或确定的原则，在符合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条件下，尽快完成退出；……（D）协助投资组合公司发展；向投资组合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E）代表合伙企业与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进行联系；……”

根据上述约定，智能装备基金对项目投资后的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产业投资具体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控制和运营，管理和维护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协助投资组合公司发展、向投资组合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管、跟进投资组合公司的管理并制定退出策略等。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确认，并查阅智能装备基金提供的部分合伙人会议、投委会决议文件，智能装备基金于 2018 年投资比特技术系由投委会作出决议，并由中航产业投资执行具体投资安排。投资后续投后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均由中航产业投资根据其内部决策流程自行决策后并在比特技术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据此，中航产业投资参与比特技术股东大会并代表基金做出决策是符合《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②中航产业投资于基金合伙人会议享有一票否决权，有利于加强对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审议包括涉及合伙人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合伙协议的条款修改、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中止、终止或解散以及普通合伙人的退出和其继受者的加入等重大事项。除普通合伙人的退出和其继受者的加入事项外，其余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

据此，中航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人会议主要决策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保证了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实质性权利和义务条款的稳定，有利于加强对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

③《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实质条款修订需取得中航产业投资同意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出具的确认并承诺，其在比特技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对《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有关实质修改投委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导致其无法控制投委会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

据此，在比特技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的决策事项及决策权限不会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导致投委会失去对基金投资事项的控制，亦不会影响中航产业投资对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的控制。

④中航产业投资担任智能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稳定性

A、中航产业投资不存在当然退伙被除名的情形

《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第五十五条约定，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且没有出现合伙协议第五十三条第（2）款规定的受让人时，当然退伙：（a）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b）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c）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经核查，中航产业投资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上述导致当然退伙的情形。

《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如普通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的勤勉尽责以及忠实义务而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书面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出具的承诺，其担任智能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的勤勉尽责以及忠实义务执行合伙事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产业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相关义务而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将导致被有限合伙人除名的情形。

B、中航产业投资被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要求更换的概率较小

经核查，自中航产业投资成为智能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由其担任，没有发生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撤销委托的情形。智能装备基金多位有限合伙人与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金诗玮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珠海中合荣创、安惊川、唐武盛、陈厚、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等智能装备基金有限合伙人均均为金诗玮引荐，其中，安惊川、陈厚、唐武盛以及珠海中合荣创实控人刘磊均为金诗玮同学、校友关系。由于智能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的更换需经有限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因此普通合伙人更换从而引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较小。

2023年6月，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东莞汇拓、丰盈安投资、安惊川、唐武盛、陈厚、庄筠晓等智能装备基金全部有限合伙人出具承诺，确认：“自承诺日起至比特技术上市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承诺不会主动提议、同意更换/除名目前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中航产业投资并仅支持中航产业投资担任智能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或达成可能导致前述事项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⑤智能装备基金其他合伙人无法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约定，除中航产业投资控制的投委会委员席位外，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各自有权委派1名委员，泰豪科技或珠海中合荣创均无法控制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其他有限合伙人对投委会亦无影响力。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无法对智能装备基金的日常经营实施决策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科技持有智能装备基金41.57%的财产份额，可依据其份额表决权对基金合伙人会议实施一定影响。但鉴于泰豪科技仅享有1名投委会委员席位，且无法执行合伙事务，故无法对智能装备基金实施控制。此外，根据对泰豪科技访谈确认，智能装备基金运营均是依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日常运营均由中航产业投资负责，泰豪科技仅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未实际控制基金，也未实际参与基金日常管理。因此，除中航产业投资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综上所述，中航产业投资为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金诗玮能够通过中航产业投资控制智能装备基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智能装备基金的依据充分。

3. 金诗玮出资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已经采取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不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已采取的稳定控制权的主要措施如下：

（1）基金已经作出决议并修改合伙协议，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安排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顺延至十年，其中投资期为首期出资缴纳完成之日起五年，回收期为投资期结束后的三年，延长期为回收期结束后的两年。如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比特技术截至上述延长期到期日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延长期到期后再延长三年。

经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相关出资凭证及基金备案文件，智能装备基金各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缴纳首期出资额，故智能装备基金的投资期及回收期自 2017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7 月止，合伙人会议已同意智能装备基金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同时，如发行人截至上述延长期到期日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智能装备基金的存续期限将延长至 2030 年 7 月。

此外，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涉及合伙人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合伙协议的条款修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中航产业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其将不会在合伙人会议审议实质缩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若智能装备基金存续期满后，但所持的首发前股份仍在上述限售期内，其将作出合理安排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等相关登记，保证其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内合法存续。

综上，智能装备基金存续期展期事项已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程序，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安排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

（2）智能装备基金已出具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控制结构的稳定性，智能装备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均承诺其所持有的智能装备基金财产份额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智能装备基金主要合伙人已出具关于持有基金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信息，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合计持有智能装备基金 80.11% 的份额。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及莱芜财金已出具关于持有基金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智能装备基金的财产份额，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或智能装备基金回购该部分公司股份或对应的智能装备基金的财产份额。

（4）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确认金诗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确认知悉并认可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于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作为公司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进行确认。

（5）莱芜财金已将其享有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给中航产业投资

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基于对中航产业投资项目筛选和投资管控能力的信任以及双方未来可能在投资项目上的合作，财务投资人深圳鲁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莱芜财金均通过签署《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将其享有的向智能装备基金委派一名投委会成员的权利委托给中航产业投资行使。同时，中航产业投资与莱芜财金正在履行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已约定，如后续有将出资份额转让行为，莱芜财金承诺将要求受让方同意继续履行该协议。

上述投委会表决权的委托时间较长，且合作过程中未产生过纠纷和异议，能够确保

中航产业投资对投委会的控制。

（6）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2年2月，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事项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中天泽集团的意见为准。同时双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双方及其委派代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双方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均保持表决一致，在发行人日常决策中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一直保持一致行动。

（7）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泰豪军工、寻味空间、湖南航空基金、广东科创以及间接股东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刘磊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述股东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认可并尊重金诗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金诗玮在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谋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控制权。

（8）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声明与确认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与确认，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诗玮，并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认可并尊重金诗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金诗玮在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9）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持有的中天泽实业的财产份额已超过2/3，进一步增强了对中天泽实业和中航产业投资的控制

根据中天泽实业合伙协议约定，中天泽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策，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亦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的同意方可通过。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金诗玮持有中天泽实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伟石控股 100.00% 股权，同时持有中天泽实业 87.05% 份额，为中天泽实业第一大份额持有人且持有份额超过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实现中天泽实业的绝对控制。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作出决策，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亦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诗玮控制的伟石控股，其有限合伙人图灵智能装备及中天泽实业均为金诗玮控制的企业，金诗玮作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金诗玮已采取必要的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均认可并尊重金诗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故不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4. 股权架构是否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诗玮控制的各层控制主体股权或财产份额持有人为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相关主体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情形；所持相关主体股权或财产份额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实业及伟石控股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金诗玮一直为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同时，金诗玮控制的各层控制主体控制权稳定，据此，该等股权架构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金诗玮控制的各层控制主体设置合理，各层控制主体稳定，虽然金诗玮

出资比例较低但其已采取必要的稳定控制权措施且该等措施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故不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该股权架构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 泰豪科技及子公司泰豪军工是否存在通过控制权认定而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发行人与泰豪科技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泰豪科技和泰豪军工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

事项	无法控制发行人的具体说明
泰豪科技无法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①泰豪科技作为智能装备基金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或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②泰豪科技仅有权委派 1 名投委会委员，无法控制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 ③泰豪科技持有智能装备基金 41.57%的财产份额，可依据其份额表决权对基金合伙人会议部分事项实施一定影响，但无法控制智能装备基金合伙人会议； ④经抽查智能装备基金的部分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中航产业投资、泰豪科技均出席了智能装备基金相关合伙人会议并参与表决，中航产业投资、泰豪科技等合伙人在相关合伙人会议表决时均保持表决一致，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泰豪军工无法控制发行人	①报告期内，泰豪军工始终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始终未超过 30%。同时，智能装备基金及中天泽集团均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系由金诗玮实际控制，因此，泰豪军工就其持有的表决权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②泰豪军工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仅委派 1 名非独立董事且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无法控制董事会； ③泰豪军工未向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外，泰豪军工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

(2) 泰豪科技和泰豪军工均已出具股份锁定、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A、为确保智能装备基金持股结构的稳定性，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合伙人出具了基金份额锁定相关承诺

鉴于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基金的内部控制与治理机制的安排更为灵活多变，为确保智能装备基金的上层持股结构稳定性，合计持有智能装备基金 80.11%财产份额的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出具了关于持有基金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持有的智能装备基金的财产份额，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或智能装备基金回购该部分公司股份或对应的智能装备基金的财产份额。

上述锁定承诺系基于稳定基金架构之目的，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通过中航产业投资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期间内对智能装备基金实施控制的稳定性。因此，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前述基金份额锁定承诺属于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所采取的稳定措施。

B、泰豪军工作为发行人股东已依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军工持有发行人 15.76% 的股份。泰豪军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况。

C、泰豪科技和泰豪军工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科技、泰豪军工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泰豪科技和泰豪军工已按照规定出具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函，其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而规避股份锁定、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3) 泰豪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

①历史沿革方面

根据泰豪科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泰豪科技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0 日，是在江西省和清华大学“省校合作”推动下，在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设立的高科技公司。泰豪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三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豪科技于 2002 年 7 月 3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90。根据泰豪科技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2 年末，泰豪科技前十大股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健、杨剑、朱留兴、张涛、徐宏伟、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代放。截至 2022 年末，泰豪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②股权结构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泰豪科技除通过投资智能装备基金及通过子公司泰豪军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泰豪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联。

③资产方面

经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④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及确认，除泰豪军工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或监事外，发行人与泰豪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

⑤主营业务方面

根据泰豪科技 2022 年年报及泰豪科技提供资料，泰豪科技主要从事无人装备、军工新材料、军工新能源、通信导航和通信车辆等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

综上，泰豪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双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薄晓明自中航系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负责的具体工作、报告期内辞任董事的原因、目前的投资及任职情况；2018 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薄晓明是否曾代替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

1. 薄晓明未入职发行人，亦未在发行人处负责具体工作

经核查薄晓明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及其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报告期内（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薄晓明自中航系离职后未入职发行人，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资或报销，发行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亦不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薄晓明未在发行人处负责具体工作。

2. 报告期内辞任发行人董事原因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薄晓明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但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中航产业投资的工作安排，薄晓明主要负责的投资管理等工作重心发生变更，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据此，薄晓明报告期内辞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原因。

3. 薄晓明目前的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薄晓明提供的调查表及社保缴纳明细，并经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薄晓明的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任职
1	深圳市汇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执行董事
2	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3	海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高级顾问

根据薄晓明的确认，除担任上述职务外，薄晓明目前未参与企业具体的经营管理。

4. 2018 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6年8月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福田引导基金为其有限合伙人之一。2018年11月，因投资理念和投资决策程序不一致，福田引导基金退出智能装备基金。基于后续基金募集和后续投资管控考虑，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市汇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伟石控股，伟石控股为金诗玮100.00%持股的公司；同时，金诗玮控制的中天泽实业通过受让方式持有中航产业投资75.00%的财产份额。至此，中航产业投资变更为金诗玮控制的企业。

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金诗玮引荐下，智能装备基金相继引入珠海中合荣创、东莞汇拓、莱芜财金、安惊川、唐武盛、陈厚、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等财务投资人，智能装备有限合伙人结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符合基金的发展预期。自2018年11月至今，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诗玮。

中航产业投资已就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程序，其实际控制人与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综上所述，2018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智能装备基金自身发展的需要，系薄晓明、金诗玮等相关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变更具有合理性。

5. 薄晓明是否曾代替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

（1）薄晓明当时投资并控制中航产业投资具有真实背景

根据薄晓明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等资料，薄晓明2016年前曾任职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鉴于薄晓明曾担任中航证券研究所军工首席研究员，具有丰富的投资和证券分析相关经验，自中航系离职后自主创业即着手筹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的设立筹建工作。因此，薄晓明当时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具有真实背景。

（2）薄晓明投资中航产业投资均系自有资金

经核查薄晓明支付相关出资款的流水及金诗玮的相关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确认，薄晓明支付相关出资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的情况。

此外，薄晓明及金诗玮均已出具确认，中航产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伟石控股之前，薄晓明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薄晓明不存在代替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的情形。

（3）中航产业投资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法律意见书认定薄晓明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中航产业投资于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时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信息，薄晓明已实际就取得中航产业投资财产份额支付相应款项；中航产业投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时，薄晓明能够实际影响中航产业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中航产业投资起到实际支配作用，认定薄晓明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薄晓明不存在替金诗玮代为控制或持有中航产业投资相关份额情形。

（四）梳理智能装备基金成立、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金诗玮任职经历、发行人及中天泽集团改制等关键时间点，分析说明金诗玮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或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智能装备基金成立、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金诗玮任职经历、发行人及中天泽集团改制等关键时间点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中航产业投资、发行人、中天泽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智能装备基金成立、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及中天泽集团改制等关键时间点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时间	主要事项
1	中航实业（中天泽改制前曾用名）改制	2015.10	中航实业董事会同意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股权
		2015.11	中航国际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中航实业 100.00% 股权对外转让
		2016.09	中航实业唯一股东中航深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航实业 100.00% 股权对外转让

序号	相关事项	时间	主要事项
		2016.12	中航工业同意中航深圳以 5,131.27 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 100.00%股权
		2016.12	中天泽实业成立
		2017.01	中航深圳与中天泽实业签署《股权交易合同》，中航深圳将所持中航实业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中天泽实业
2	发行人改制	2016.01	发行人股东中航实业董事会决议同意比特有限增资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6.05	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新股东引航物资及部分原股东认购，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03	中航深圳确认对该次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2021.09	中航国际确认对该次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3	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11	中航产业投资设立
		2018.11	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市汇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伟石控股。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金诗玮可以控制中航产业投资
4	智能装备基金成立	2016.08	中航产业投资、泰豪科技、福田引导基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2018.11	金诗玮通过中航产业投资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根据金诗玮提供的调查表及经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披露网站核查并经其确认，其主要相关任职经历及投资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时企业性质	职务	投资情况
2009.03-2012.09	中航深圳	国有企业	副总经理	金诗玮未持股，且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人改制完成后均不再任职
2010.03-2015.12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董事长	
2014.03-2016.05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执行（常务）董事	
2009.12 至今	比特有限/比特技术	发行人，曾为国有企业	董事长	2017 年 1 月中航实业改制后，金诗玮通过伟石控股和中天泽实业等主体间接持股
2011.12-2020.07	比特电子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9 至今	中航实业/中天泽集团	曾为国有企业	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航实业改制后，金诗玮通过中天泽实业及伟石控股间接持股
2016.11 至今	伟石控股	投资平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诗玮自 2016 年 11 月直接持股 100%
2016.12 至今	中天泽实业	投资平台	/	金诗玮自 2016 年 12 月直接持有份额，截至目前持有 87.05%的份额
2017.09-2022.12	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天泽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长	2017 年 1 月中航实业改制后，金诗玮通过伟石控股和中天泽实业等主体
2017.11 至今	晨鹰军泰	智能装备基金投	董事长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时 企业性质	职务	投资情况
		资企业		间接持股
2020.06-2022.12	海伦哲	中天泽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长	

2. 金诗玮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或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金诗玮上述任职期间适用的主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适用规定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1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 处 理 意 见 》 (1995.05.11-2013.05.28)	“五、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 六、不准利用职权为家属及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对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为配偶、子女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的，比照《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处理。其中有非法转移国有资产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合并处理。”	是
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 (2004.12.12-2009.07.01)	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三）违反规定兼任下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兼职工资或者其他报酬；……” 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以国家和企业利益为重，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对本人及亲属有可能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应当主动回避，防止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规定，在与本企业有关联、依托关系的私营和外资企业投资入股；……（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是
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07.01 至今)	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具体见下文分析

序号	主要适用规定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4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2003.09.23-至今）	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是
5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2009.03.01至今）	第四条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者关联交易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本人经营或者为特定关系人经营与其所任职企业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业务的；……”	是
6	《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2011.10.14至今）	第四条规定：“……（三）从事同类经营和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违反规定投资入股；……”	是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读（十二）相关内容，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既包括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也包括以承包、租赁、委托、合作、联营等方式在国有、集体单位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二十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经核查，金诗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投资设立伟石控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投资设立中天泽实业，当时尚处于中航实业改制的过程中，金诗玮尚于中航实业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航国际执行委员审议并同意中航实业 100.00% 股权对外转让，中航实业自 2015 年底已启动其改制工作；且中航工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发《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航空资本[2016]1306号），截至金诗玮投资设立企业时，中航实业改制工作的审批流程已基本完成；

（2）中天泽实业设立的主要目的为作为受让主体，参与竞拍中航实业股权，且中天泽实业作为管理层持股主体参与竞拍的事项已向其上级股东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相关经营管理层予以报告（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之“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是否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3）截至中航实业改制完成前，伟石控股或中天泽实业作为金诗玮控制的主体未实际开展其他投资活动。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所述“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等处分措施，属于企业或组织对国有企业领导的违法失职行为采取的纪律性处理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金诗玮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其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当时所在企业对其本人作出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党纪处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中航实业完成改制，至今已逾两年，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金诗玮于2016年底出资设立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相关要求存在不符，但其投资设立其他企业的目的是为参与竞拍原任职企业股权，并已向其原任职单位上级股东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相关经营管理层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智能装备基金的合伙协议，了解智能装备基金关于存续期的约定及需履行的程序；

（2）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关于延长合伙期限相关事宜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3）取得中航产业投资关于智能装备基金基本信息及合同变更履行基金业协会信息报送及变更完成的凭证；

（4）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5）查阅伟石控股、中天泽实业、中航产业投资、图灵智能装备、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航实业变更为中天泽集团的相关文件，核查各层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

（6）取得金诗玮关于各层控制主体设置原因及稳定性的说明；

（7）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及其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出具的关于持有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8）查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

（9）取得中航产业投资及智能装备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关于中航产业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10）查阅中航产业投资与深圳鲁宁实业有限公司、莱芜财金签署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

（11）取得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声明与确认；

（12）对泰豪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参与智能装备基金日常运营；

（13）抽查并查阅智能装备基金的部分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了解各合伙人出席及表决情况；

（14）查阅泰豪军工提名董事填写的董事调查表，了解其任职情况；核查泰豪军工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了解泰豪军工入股安排及提名董事表决情况；

（15）取得泰豪军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6）核查泰豪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泰豪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资产权属文件、报告期内花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及确认文件等，核查泰豪科技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

（17）查阅泰豪科技 2022 年年报并取得泰豪科技提供相关资料，核查泰豪军工及泰豪科技相关军工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18）查阅薄晓明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其个人社会保险缴交明细，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核查薄晓明是否曾于发行人任职或负责任何工作；

（19）取得薄晓明及发行人相关确认，核查薄晓明是否入职发行人及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

（20）查阅薄晓明提供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取得薄晓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薄晓明对外股权投资及任职情况；

（21）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中航产业投资于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时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核查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2）取得薄晓明支付相关出资款的流水及金诗玮的相关银行流水；并对薄晓明进行访谈；分别取得薄晓明与金诗玮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薄晓明是否与金诗玮存在代持关系；

（23）查阅金诗玮提供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取得金诗玮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其相关任职经历及投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智能装备基金存续期展期事项已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程序，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安排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

（2）金诗玮控制的各层控制主体设置合理，各层控制主体稳定，虽然金诗玮出资比例较低但其已采取必要的稳定控制权措施且该等措施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故不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该股权架构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薄晓明未入职发行人且报告期内辞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原因；薄晓明不存在替金诗玮代为控制或持有中航产业投资相关份额情形。

（4）金诗玮于 2016 年底出资设立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相关要求存在不符，但其投资设立其他企业的目的是为参与竞拍原任职企业股权，并已向其原任职单位上级股东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相关经营管理层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海伦哲相关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海伦哲以主张金诗玮在担任董事期间以 1 元价格转让海伦哲子公司深圳连硕全部股权，给公司造成了巨额损失为由，请求法院判令金诗玮、中天泽集团共同赔偿损失 15,000.00 万元；（2）根据法院裁定，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 71,340,149 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按*ST 海伦最新市值计算股份价值为 15,837.51 万元）和金诗玮银行账户（6217****2897）已被司法冻结；（3）因深圳连硕 2020 年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会计师对海伦哲 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金诗玮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重要性程度、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是否存在被受限情形；（2）按照区间值重新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价值、是否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根据金诗玮目前的资产情况，测算其是否有能力支付相关赔偿、是否会处置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3）按照最坏结果测算中天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后果及责任承担，进一步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4）结合深圳连硕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金诗玮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是否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金诗玮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重要性程度、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是否存在被受限情形

金诗玮曾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金诗玮及其配偶的常用账户之一。金诗玮及其配偶尚持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股票投资，且金诗玮及其配偶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故该银行账户曾被冻结对金诗玮无重大影响。

根据金诗玮的确认及其本人银行流水明细，由于海伦哲未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续封金诗玮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冻结期限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届满，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诗玮上述银行账户（6217****2897）已解除冻结，且其本人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存在冻结/查封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诗玮银行账户或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受限的情形。

（二）按照区间值重新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价值、是否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根据金诗玮目前的资产情况，测算其是否有能力支付相关赔偿、是否会处置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1. 按照区间值重新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价值、是否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

（1）按照区间值重新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价值

海伦哲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格为 3.88 元/股，按照股票涨跌幅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票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价格涨跌幅	股票价格（元）	持有股份价值（万元）
1	+50%	5.82	41,519.97
2	+30%	5.044	35,983.97
3	+10%	4.268	30,447.98
4	0%	3.88	27,679.98
5	-10%	3.492	24,911.98
6	-30%	2.716	19,375.98
7	-50%	1.94	13,839.99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在海伦哲股价 30%涨跌幅范围内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票价值波动区间为 19,375.98 万元-35,983.97 万元，按照海伦哲股票价格下跌 30%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海伦哲股票总价值为 19,375.98 万元。按照海伦哲股票价格下跌 50%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海伦哲股票总价值为 13,839.99 万元。

（2）是否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

根据中天泽集团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记录，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泽集团名下资金账户（账户号：800*****88）已解除冻结，其名下证券账户正在申请解除冻结，不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

2. 根据金诗玮目前的资产情况，测算其是否有能力支付相关赔偿、是否会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银行存款外，金诗玮本人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股票投资及个人自有房产等主要财产价值超过 5,600 万元（房产价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公布的住宅小区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测算）。

根据前述测算，若中天泽持有海伦哲股票价值处于测算的最低价值 13,839.99 万元、不足偿付的情况下，若案件被告中天泽集团和金诗玮败诉并且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主张，金诗玮的自有资产足以覆盖其因海伦哲诉讼事项要求赔偿的金额，无需通过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支付赔偿款。

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已分别出具承诺：

“（1）除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所持有的相关主体股权/财产份额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比特技术股份等其他权益），本人/本企业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海伦哲诉讼相关事宜可能需要承担的全部义务或责任。

（2）如因海伦哲相关诉讼导致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所持有的任何主体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或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比特技术股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立即提供其他等值且有利于执行的担保财产予以置换，以确保不会影响比特技术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如因法院生效判决导致本人/本企业需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义务的，在被冻结资产不足偿付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提供除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持有的相关主体股权/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比特技术股份等其他权益）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进行偿还，不会影响比特技术直接或间接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比

特技术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泽集团名下资金账户（账户号：800*****88）及金诗玮相关银行账户资产已解除冻结，中天泽集团名下证券账户正在申请解除冻结。按照海伦哲股票价格下跌 30% 测算，不存在可能导致中天泽集团持有海伦哲股票价值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按照海伦哲股票价格下跌 50% 测算，若案件被告中天泽集团和金诗玮败诉并且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主张情况下，金诗玮仍有足够能力支付海伦哲诉讼的相关赔偿，无需通过处置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付赔偿。

3. 海伦哲（作为原告）与中天泽集团（作为被告）、金诗玮（作为被告）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022)苏 03 民初 775 号)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诉讼具体进展

2022 年 10 月 12 日，海伦哲时任法定代表人金诗玮以海伦哲的名义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2022 年 10 月 26 日，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金诗玮、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022)苏 03 民初 775 号)的议案》，该董事会撤诉决议已于公告并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是否准予撤诉裁定。该诉讼案件拟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撤诉申请书中汇总并引述的部分司法文件情况

针对 2022 年 5 月 22 日海伦哲以“加盖海伦哲公章的民事起诉状”起诉时任海伦哲法定代表人金诗玮及中天泽集团的诉讼，撤诉申请书在陈述撤诉理由时汇总并引述了部分相关的司法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①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文件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2017]最高法执监 412 号）：“公章是公司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重要外在表现形式，一般情况下，公章持有者具有公司授权，盖有公章的文书反映了公司的意思。但文书盖有公章，仅使该文书具有代表公司意思的外在形式要素，在公章持有者非基于公司意思持有公章等情况下，盖有公章的文书并不当然代表公司意思。同时，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诉讼意志代表主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没有作出限制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诉讼活动，一般即应视为公司的诉讼行为，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41 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

②江苏省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文件内容

根据江苏省高院民二庭整理的《江苏全省法院公司纠纷案件审判调研报告一股东诉讼、股东会决议效力问题篇》：“人章分离导致公司诉讼代表人资格发生争议，是典型的公司内部矛盾外化的情形，直接影响诉讼程序的推进，司法应当介入，且原则上应以法定代表人为诉讼代表人。

（1）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权限是法定的。《民法通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据此，法定代表人作为独任制公司机关，具备对外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的法定职能。

（2）公章持有人以加盖公章形式代表公司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权限来自授权。人章之间的重要区别在于，公章持有人可变，而法定代表人唯一。如赋予公章持有人法定代表权限，会导致公司代表权的不确定性。因此，虽然实践中大量的公司意思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外作出，但是法律并未赋予公章持有人与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代表权限，产生争议时还必须考量公章持有人的授权。”

（三）按照最坏结果测算中天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后果及责任承担，

进一步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在最坏结果条件下，该案件被告中天泽集团和金诗玮败诉并且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主张。中天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向原告赔偿 1.5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诗玮持有可处置的自有资产 5,600 万元、中天泽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海伦哲股票（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收盘价格测算的市值 27,679.98 万元）外，根据中天泽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单位银行存款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天泽集团持有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除海伦哲及发行人外）合计约 1.26 亿元。该等资产及金诗玮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足以覆盖上述额外赔偿金额，不会对中天泽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无需处置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四）结合深圳连硕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金诗玮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是否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1. 深圳连硕相关情况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1）深圳连硕经营业绩恶化与金诗玮无直接关联

①深圳连硕经营状况不良导致的人员流失、资产处置等与金诗玮没有关联

根据中伦文德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深圳连硕的不良经营状况在中天泽集团尚未控股海伦哲时即已存在。根据深圳连硕的工商登记信息，自深圳连硕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8 日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时，杨娅一直担任深圳连硕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深圳连硕经营业务不属于海伦哲主业，其运营管理均由杨娅、海伦哲原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等直接负责。金诗玮从未担任深圳连硕任何职务，亦未干涉深圳连硕正常经营。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3-037），2023 年 4 月 28 日，海伦哲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和违法责任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认定情况	具体情况
1	违法事实	深圳连硕 2016-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 年度，海伦哲虚增

序号	行政处罚认定情况	具体情况
		营业收入 149,321,326.27 元，虚增利润总额 76,560,466.28 元；2017 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 177,672,547.44 元，虚增利润总额 76,046,139.41 元；2018 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 170,319,993.28 元，虚增利润总额 85,973,047.60 元；2019 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 195,105,088.69 元，虚增利润总额 50,336,099.03 元；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海伦哲各年度披露利润总额的 74.30%、43.10%、70.39% 和 103.56%。
2	违法责任主体	（1）对海伦哲 2016-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 （2）对杨娅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3）对丁剑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4）对栗沛思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5）对尹亚平、田志宝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同时，江苏证监局对杨娅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江苏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认定的责任主体与金诗玮无关。

②根据海伦哲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深圳连硕的主要事项与金诗玮无直接关联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317 号），对海伦哲 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事项与深圳连硕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情况	与金诗玮、中天泽集团是否有关
1	关于海伦哲子公司深圳连硕 2020 年期初应收账款、存货、期初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存疑	因未能实施现场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亦未取得函证回函等重要审计证据，仅凭有限的替代程序，我们未能就深圳连硕上述会计科目的期初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上述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存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以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疑虑，鉴于上述资产、负债的延续性，审计机构亦无法判断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负债对海伦哲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	否
2	关于 2019 年末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存疑	鉴于对海伦哲子公司深圳连硕和另一家子公司深圳巨能 2020 年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深圳连硕和深圳巨能商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结论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	否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情况	与金诗玮、中天泽集团是否有关
		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及追溯的金额。	

2020年4月，根据海伦哲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显示，海伦哲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诗玮。

2020年6月，海伦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金诗玮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诗玮同时担任海伦哲的法定代表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针对深圳连硕2020年期初（金诗玮及中天泽集团控制海伦哲前）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该事项与金诗玮没有关联。

（2）深圳连硕的处置决策符合海伦哲的决议程序要求及公司利益，金诗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伦文德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海伦哲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转让深圳连硕的决策符合海伦哲的决议程序要求及公司利益，金诗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具体分析如下：

①转让深圳连硕股权已依照海伦哲届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56.7021%的支持率通过；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议召集、投票、决议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转让深圳连硕股权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充分披露

经核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后，海伦哲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会议决议均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及披露，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同时，根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有关深圳连硕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及交易定价的依据等交易相关事项均已经充分披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连硕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 Z16-0006 号咨询报告亦均予以公告披露，不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③受让方和金诗玮、海伦哲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受让深圳连硕股权的受让方吴泽勤、宋俊与金诗玮、海伦哲股东、其他董事、监事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海伦哲转让深圳连硕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原告海伦哲未能举证证明金诗玮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3）转让深圳连硕股权，有助于海伦哲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降低涉嫌财务造假事项对海伦哲的影响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2-066）披露，海伦哲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董事及监事换届选举。在海伦哲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中，除 1 名非独立董事姜海雁为中天泽集团提名外，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与中天泽集团、金诗玮无关联关系。至此，金诗玮不再是海伦哲实际控制人，中天泽集团亦不再是海伦哲控股股东。

根据海伦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新一届董事会关于原董事会作出的转让深圳连硕股权行为形成的相关决议意见如下：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3-12）：“公司已于 2020 年对连硕科技进行了大幅减值准备处理，在该年度合并报表中连硕科技归母净资产为-1,155.9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完

成了连硕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出售。连硕科技 2016 至 2019 年的财务造假行为，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后的财务数据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3-15）：“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公司已申请提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已经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认为当前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晚发送给公司董事和监事审核；2022 年审计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并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新增可能导致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根据海伦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海伦哲公司已于 2020 年对连硕科技进行了大幅减值准备处理，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连硕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出售。连硕科技 2016 至 2019 年的财务造假行为，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后的财务数据产生实质影响……2023 年 03 月 21 日海伦哲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议案，我所出具了《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150 号）。”

根据海伦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8 号回复的公告》，新一届董事会在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关于“详细说明公司判断 2021 年以 1 元价格转让连硕科技具有商业实质的具体依据”中，明确回复转让连硕科技系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转让决策程序完备，交易执行完毕，交易真实，信息披露充分，且已经资产评估专业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本次转让具有商业实质。

（4）结合深圳连硕相关情况及公开查询，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对金诗玮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中天泽集团及发行人董监高的声明和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海伦哲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曾于海伦哲任职的相关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根据海伦哲公开披露公告，并经查阅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深圳连硕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深圳连硕的不良经营状况在中天泽集团尚未控股海伦哲时即已存在，其运营管理均由杨娅、海伦哲原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等直接负责，金诗玮未于深圳连硕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干涉深圳连硕正常经营。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鉴于深圳连硕经营业绩恶化与金诗玮无直接关联，深圳连硕的处置决策符合海伦哲的决议程序要求及公司利益，金诗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2. 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1）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接受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调查情况

①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已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时任董事长的另一家上市公司海伦哲未按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海伦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出具《立案告知书》。根据海伦哲公告（2023-012），海伦哲已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就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江苏证监局已调查完毕。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3-037），2023年4月28日，海伦哲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对海伦哲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海伦哲未按期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2016-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综上，对海伦哲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五十万元罚款；（2）对杨娅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3）对丁剑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4）对栗沛思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5）对尹亚平、田志宝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同时，江苏证监局对杨娅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江苏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调查完毕。江苏证监局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对海伦哲、杨娅、丁剑平、栗沛思、尹亚平、田志宝作出行政处罚，并对杨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江苏证监局未认定中天泽集团、金诗玮、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属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认定中天泽集团、金诗玮、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对中天泽集团、金诗玮、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此外，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海伦哲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以及中天泽集团、金诗玮、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受到监管机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23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相关违规当事人下达《关于对金诗玮、薄晓明、董戴、马超、邓浩杰、童小民、张伏波、黄华敏、杜民、姜珊珊、李雨华、陈悠、陈庆军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74号），针对海伦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三季度报告事项，金诗玮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马超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邓浩杰、薄晓明、董戴、童小民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张伏波、黄华敏、杜民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姜珊珊、李雨华、陈悠作为公司时任监事，陈庆军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五项、第5.1.2条的规定，对公司未按期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请上述相关违规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提醒上述人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定障碍

①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因此，金诗玮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2022年9月16日，海伦哲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2023年4月28日，海伦哲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该案件已由江苏证监局调查完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江苏证监局列为作出行政

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非行政机关，上述监管函系依据其内部监管规则所采取的监管措施，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处以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述事项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江苏证监局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经江苏证监局查明，海伦哲、杨娅、丁剑平、栗沛思、尹亚平、田志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A、海伦哲2016-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B、海伦哲未按期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江苏证监局认为,海伦哲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真实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导致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和《证券法》的上述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同时，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时任海伦哲副董事长、连硕科技总经理杨娅，主导、策划、指挥、实施了连硕科技系统性财务造假行为，明知海伦哲连续4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仍签字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时任海伦哲董事长、连硕科技董事长丁剑平，全面负责海伦哲的经营管理，未能有效管控连硕科技，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连硕科技财务造假行为，并连续4年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时任海伦哲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连硕科技监事栗沛思，全面负责海伦哲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工作，未能发现和阻止连硕科技财务造假行为，并连续 4 年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海伦哲董事、总经理尹亚平，承担海伦哲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连硕科技财务造假行为并连续 4 年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时任海伦哲副总经理、连硕科技董事田志宝，未能在履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制止连硕科技存在的财务造假行为，并连续 4 年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已经江苏证监局调查完毕，江苏证监局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欺诈发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1）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其中以下几种情形归类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包括：

序号	情形	具体情况
1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2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3	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

序号	情形	具体情况
4	-	根据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 3 日对金诗玮等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监管函,针对海伦哲未按期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违规行为,监管函未认定金诗玮属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认定其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监管机构未就该事项对金诗玮、中天泽集团作出行政处罚或交易所纪律处分。

综上,鉴于本次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已调查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列为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相关当事人,且江苏证监局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海伦哲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不会构成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障碍。

(五) 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 （1）取得金诗玮出具的关于自有资产情况的确认函，核查金诗玮可处置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2）查阅海伦哲诉讼相关裁定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阅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取得金诗玮作为海伦哲法定代表人向法院提交的撤诉申请书及相关凭证文件；
- （3）取得金诗玮的《个人信用报告》、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财产证明文件；
-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海伦哲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的收盘价格，按照股票涨跌幅区间测算相应股票价值；
- （5）取得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关于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 （6）取得中天泽集团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单位银行存款证明文件，核查中天泽集团可处置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7）查阅海伦哲披露的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海伦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及原因；了解深圳连硕相关情况；了解机电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了解中天泽集团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的相关事项；了解海伦哲有关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了解海伦哲定期报告的披露进展；
- （8）取得中伦文德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诉讼背景、案件进展及诉讼律师对该案件的分析情况；
- （9）查阅海伦哲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立案告知书》及相关公告文件；
- （10）查阅海伦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公告文件；
- （11）查阅海伦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相关公告文件；
- （12）查阅海伦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相关监管函的相关公告文件；

（13）取得中天泽集团、金诗玮、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的确认函；

（14）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采取相关措施等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相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引航物资增资及发行人国企改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6年4月，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智能装备基金成立后以引航物资的增资价格并加计年化18%收益率收购引航物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于未约定引航物资增资取得的股权所有权应归属于基金，亦未对该等股权的表决权或收益权进行特殊约定，该等商业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2）2016年5月，引航物资向增资发行人增资3214.79万元，持股比例为40.18%，发行人完成国企改制；（3）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2016年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因此引航物资存在退出诉求；2016年11月及12月，智能装备基金以3,500万元的对价收购引航物资10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2018年9月引航物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1848%股权转让予智能装备基金；（4）针对发行人改制中的程序瑕疵，已于2021年9月取得中航国际出具确认函。

请发行人说明：（1）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的真实原因及背景、是基于协议约定还是资金需求、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2）“加计年化18%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是否系一揽子交易安排，引航物资提供的是否属于过桥资金安排，相关协议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3）引航物资先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后增资改制的事项是否经有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制的各项文件中是否明确该股权转让内容，国企改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4）针对发行人国企改制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有关部门是否已出具确认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的真实原因及背景、是基于协议约定还是资金需求、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

1. 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持股具有真实背景

经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公开披露信息，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于2016年期间涉及与比特有限无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由于该等纠纷已导致姚延中处于被司法部门羈

押状态，因此存在较为迫切的回笼资金需求，故姚延中于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指示引航物资的股东姚俊、陈美玲通过转让引航物资股权的方式筹措资金，因此退出发行人股权。

鉴于此，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持股具有真实的原因及背景。

2. 相关表述不存在前后不一致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智能装备基金成立后，应以引航物资的增资价格并加计年化 18% 收益率收购引航物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故引航物资的股东姚俊、陈美玲转让引航物资股权时的定价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书》确定的定价原则执行。

鉴于此，姚延中因存在资金回笼需求而通过间接转让引航物资股权方式退出发行人股权，其退出时的定价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书》确定，其退出时点主要是由于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真实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关于引航物资退出背景的相关表述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二）“加计年化 18% 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是否系一揽子交易安排，引航物资提供的是否属于过桥资金安排，相关协议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加计年化 18% 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并经访谈确认，“加计年化 18% 收益率”是基于投资收益考虑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可保证引航物资有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及价格约定均符合姚延中及其当时实际控制的引航物资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商业合理目的。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书》未涉及比特有限的实际控制权的约定或限制条款。

经核查，后续股权转让因姚延中涉及与比特有限无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导致，因此需要退出比特有限股权以进行变现，故后续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股权收购协议》

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与《股权收购协议书》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2018年11月，金诗玮通过伟石控股成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中航产业投资控制智能装备基金及中天泽集团。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具有真实及合理的背景（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之“2018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与《股权收购协议书》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综上，《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的“加计年化18%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2. 引航物资出资款不属于过桥资金安排，相关协议安排不构成股权代持

（1）引航物资出资款不属于过桥资金安排

“过桥资金”通常指金融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等以借贷并收取利息为目的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及拆借。引航物资作为姚延中实际控制的投资主体，与中航产业投资或智能装备基金不存在提供借贷资金或资金拆借的安排，引航物资参与本次增资具有真实的投资意图，并非以提供资金借贷换取利息收益为目的，因此该等款项不属于过桥资金。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出具的确认并经访谈薄晓明，引航物资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向中航产业投资或智能装备基金提供借款、提供过桥资金或代替智能装备基金持有比特技术股权的情形。就引航物资对比特有限进行增资事项，除《股权收购协议书》外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外，中航产业投资或智能装备基金与引航物资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引航物资相关协议安排不构成股权代持

①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增资具有真实的投资意图

参与发行人增资时，引航物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延中，其同时也是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之一。经访谈薄晓明，根据2016年初中航产业投资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达成的合作意向，姚延中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认缴智能装备基金3亿元出资份额，并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权委派1

名代表。智能装备基金募集设立阶段初步确定的投资人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私募股权基金设立时的募资和投资项目开发成为基金发起人的主要任务之一。

比特有限为智能装备基金筹建阶段储备的投资项目之一。2016年初，薄晓明了解到发行人上级股东中航国际同意发行人引入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以清偿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基于对比特技术业务及团队的了解和认可，并考虑到智能装备基金尚未成立，姚延中作为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发起人，决定先以引航物资为投资主体参与比特有限增资，以确保基金成立后不丧失未来对比特有限的投资机会，并有利于智能装备基金后续募资和投资者引进。

因此，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增资具有真实的投资意图。

②引航物资出资款为其真实出资

经核查引航物资支付增资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确认，引航物资支付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于青岛格森顺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青岛格森顺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控制的公司。因此，引航物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姚延中的自筹资金，为其真实出资。

③引航物资本次增资后享有真实的股东权利

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书》未约定协议双方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类似利益安排，且未约定引航物资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权所有权应归属于智能装备基金，亦未约定该等股权的表决权或收益权归属智能装备基金，该协议内容未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事项。因此，引航物资在持股期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享有比特有限的分红权，系比特有限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2016年增资完成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引航物资完成增资后，比特有限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引航物资有权推荐2名。比特有限监事会成员共3名，引航物资有权推荐1名，且监事会主席应由引航物资推荐的监事担任。据此，引航物资完

成增资后，享有提名董事及监事的权利。

因此，引航物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其作为真实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④相关协议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符合中航产业投资及引航物资各自的投资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鉴于当时智能装备基金尚处于筹备过程中，中航产业投资作为智能装备基金的发起及募集机构，为吸引投资人投资，拟锁定基金未来对比特有限的投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可确保智能装备基金成立后不丧失未来对比特有限的投资机会，中航产业投资可通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保留对优质标的企业的投资机会，符合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项目锁定需求。

同时，姚延中控制的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如基金未来成功设立，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仍可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身份获取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引航物资作为姚延中实际控制的投资主体，其投资目的为获取收益，通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可进一步明确其投资收益预期，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投资目的。

因此，《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引航物资出资款不属于过桥资金安排；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增资具有真实的投资意图且出资款为其真实出资，并于增资后享有真实的股东权利；《股权收购协议书》属于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之间的合理商业安排，该等商业安排不构成股权代持。

（三）引航物资先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后增资改制的事项是否经有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制的各项文件中是否明确该股权转让内容，国企改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引航物资先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后增资改制的事项是否经有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制的各项文件中是否明确该股权转让内容，国企改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收购协议书》为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经友好协商，自行达成的股权转让安排。引航物资在对比特有限增资当时以其自筹资金投资，其为比特有限实际的股东，并非名义股东，故《股权收购协议书》未向有关部门报备，未经有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制的各项文件中未涉及该股权转让内容。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除《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外，中航产业投资与引航物资就发行人改制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及薄晓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就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本次改制相关事项，引航物资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2. 上述股权转让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引航物资、中航产业投资相关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领导班子成员

根据引航物资、中航产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引航物资、中航产业投资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增资时，引航物资、中航产业投资的股东、董监高均与比特有限或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比特有限及比特有限国有产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单位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因此，相关股权转让安排不属于需经有关部门事先审批的事项。

(2) 相关股权转让安排属于民事主体间的意思自治行为

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系基于对拟投资项目达成一定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安排的主体分别为姚延中实际控制的企业引航物资以及姚延中拟作为主要投资人之一的智能装备基金，两者具有较为密切的利益关系，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因此，双方达成相关股权转让安排属于民事主体间的意思自治行为，

且协议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3）相关股权转让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鉴于比特有限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降低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风险，比特有限当时的国有股东放弃比特有限 2016 年增资权利，并同意由其他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对比特有限进行增资，以帮助比特有限渡过危机。同时，比特有限 2016 年增资已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引航物资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引航物资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其实缴出资义务，该增资行为改善了比特有限当时财务和经营状况。

在引航物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相关股权转让安排的履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据此，相关股权转让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4）相关股权转让安排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纠纷

2016 年 12 月，智能装备基金以 3,5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引航物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能装备基金通过引航物资间接持有比特有限的股权。2018 年 9 月，引航物资将其持有的比特有限 40.18% 股权转让予智能装备基金。智能装备基金由间接持股发行人变为直接持股，至此引航物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确认，并经访谈引航物资相关人员及薄晓明，《股权收购协议书》项下的股权转让安排已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已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鉴于此，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对发行人本次改制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针对发行人国企改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有关部门是否已出具确认意见

1. 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2020年3月25日，中航深圳出具《致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函件》，确认比特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按照当时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深圳对该次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2021年9月26日，中航国际出具《致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比特有限该次增资的事宜已按当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国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根据上述确认文件，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中虽然未就发行人本次国企改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明确意见，但有权部门已对发行人本次改制涉及的价格和增资行为予以确认，且无异议。

2. 发行人国企改革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发行人国企改革的背景

2016年初，发行人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财务亏损、现金流紧张，亟需引进大量外部资金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外部债务。2016年1月，发行人向其股东中航实业提交《关于紧急解决5,000万元周转资金以渡过经营危机的请示》（中航比特司字[2016]004号），申请中航实业向其提供借款或增资5,000万元。在当时中航工业在集团推行“两清两控”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上级股东中航国际积极落实“清理两金占用、盘活低效非主业资产、精简管理费用”和“瘦体健身、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不同意向发行人继续增资，但同意通过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以帮助公司渡过危机。

本次增资后，比特有限经营状况借助外部资金得到有效改善，避免了国有资产继续贬值的后果，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2）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6年2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013601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特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639.83万元。

2016年3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号），比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53.2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国际及中航工业备案通过。

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3）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且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016年5月3日，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2016年5月11日，比特有限与引航物资及参与本次增资的原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01360130号《审计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号），在本次增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当时比特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及净资产评估值均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比特有限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增资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经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深中信验报字[2016]第009号、深中信验报字[2016]第010号及深中信验报字[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比特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且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均已出资到位。

综上所述，比特有限本次增资系在连年亏损的前提下经上级股东批准引入外部资本，借助外部资本改善经营状况，有效降低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风险，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并且已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予以确定，且未低于每股净资产；比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其改制行为有权机

关中航国际的确认，确认对本次增资行为无异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引航物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引航物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引航物资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投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引航物资对发行人出资的实际来源、引航物资后续退出等事项；

（2）查阅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了解其股权收购安排；

（3）对薄晓明进行访谈，了解《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背景及履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增资完成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引航物资于本次增资后享有的股东权利；

（5）取得引航物资出资发行人前的银行流水，确认引航物资向发行人实际缴纳的投资款的出资来源；

（6）取得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及薄晓明出具的关于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改制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引航物资、比特有限原股东、中航产业投资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

（8）查阅比特有限改制前后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状况；

（9）查阅发行人关于 2016 年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阅发行人及中航实业关于 2016 年增资的董事会

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请示文件等资料；

（10）取得并查阅中航工业、中航国际关于投资管理的内部制度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取得中航国际、中航深圳关于 2016 年增资的确认函；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检索，核查《股权收购协议书》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具有真实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关于引航物资退出背景的相关表述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2）“加计年化 18%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引航物资出资款项不属于过桥资金安排，相关协议安排不构成股权代持。

（3）引航物资先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后增资改制的事项未经有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制的各项文件中未涉及该股权转让内容，发行人国企改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对发行人本次改制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中虽然未就发行人本次国企改制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明确意见，但有权部门已对发行人本次改制涉及的增资的价格和增资行为予以确认，且无异议；同时，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予以确定，且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中航实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5年10月，中航实业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股权，优先考虑中航实业管理层参与竞拍；金诗玮作为中航实业总经理参会；（2）2016年9月中航实业唯一股东中航深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中航实业100%的股权；（3）中航实业挂牌转让的受让方为中天泽实业，系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中航实业本次改制涉及向管理层转让国有产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金诗玮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作为经营管理者实际参与国有产权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2）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是否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金诗玮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作为经营管理者实际参与国有产权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

1. 金诗玮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金诗玮于2015年及2016年期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2009.12 至今	比特技术	董事长	发行人前身
2012.09-2017.12	中航实业	董事、总经理	当时为比特技术的控股股东
2010.03-2015.12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前为中航实业控制的企业； 2016年4月变更为中航深圳控制的企业
2014.03-2016.05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 董事	2016年5月前为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控制的企业；2016年5月变更为中航 华东光电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中航实业改制时，金诗玮为中航实业的董事、总经理，作为国有股东委派代表负责中航实业日常经营管理。根据中航实业改制时的公司章程，重大决策权限归属于中航实业董事会及上级股东。中航实业当时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除金诗玮外，其他5名董事均为中航实业上级股东中航深圳和中航国际委派，金诗玮无法控制中航实业董事会。

2. 金诗玮未作为经营管理者实际参与国有产权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

(1) 中航实业改制涉及的主要决策程序

经核查，中航实业改制时，中航深圳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航国际持有中航深圳 100%的股权，中航工业持有中航国际 10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航实业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同意中航实业减资完成后剩余资产（含比特有限 51%股权）以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优先考虑中航实业管理层参与竞拍；②如第三方竞得公司股权，并由此导致员工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由公司及相关企业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该次董事会由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经营管理层人员出席或列席，金诗玮当时仅作为中航实业的六名董事之一，参加了中航实业就本次改制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并进行了表决。

针对中航实业改制事项，中航实业上级股东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决策机构	主要决议/批复内容	是否参与决策
2015.11.16	中航国际执行委员会会议	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中航深圳持有的中航实业股权，挂牌底价以经国资授权机构备案的中航实业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	未参与决策
2016.09.20	中航深圳董事会	同意中航深圳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中航实业 100%股权，挂牌底价以经国资授权机构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未参与决策
2016.09.20	中航深圳作出股东决定		未参与决策
2016.09.21	中航国际	《关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由中航深圳上级股东中航国际做出）	未参与决策
2016.11.20	中航国际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案》，明确本次改制的背景、转让方式及价格、受让方资格条件及交易条件、员工安置问题、债权债务处理问题、转让收益处置等事项（由中航深圳上级股东中航国际做出）	未参与决策
2016.11.28	中航国际	《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明确本次股权转让将以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中航深圳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131.27 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所持中航实业 100%股权	未参与决策
2016.12.01	中航工业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	未参与决策

时间	决策机构	主要决议/批复内容	是否参与决策
		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航深圳以 5,131.27 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 100%股权	

根据本次改制相关会议及决策等文件并经金诗玮确认，金诗玮当时仅作为中航实业的董事，参加了中航实业就本次改制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并进行了表决，但未实际参与上级股东中航深圳、中航国际及中航工业的前述决策过程。

（2）中航实业改制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程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航深圳、中航实业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中航深圳委托对中航实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予以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中航实业股东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13020044 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航实业的净资产为 50,392,246.99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43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经中航深圳委托，对中航深圳拟转让中航实业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依据瑞华专审字[2016]13020044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中航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31.27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中航工业备案。

据此，中航实业本次改制已履行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等程序，中航深圳作为中航实业的股东，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由中航国际出具《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案》，确定本次改制的转让价格。

鉴于此，金诗玮未实际参与中航深圳或中航国际前述委托中介机构、确定交易底价、制订产权转让方案等主要改制事项的决策。

（3）金诗玮就中航实业改制事项已出具书面确认

针对中航实业改制事项，金诗玮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当时作为中航实业的董事，于中航实业董事会就本次改制事项参与表决，未实际参与中航实业上级股东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或中航工业关于本次改制的决策，以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关于中航实业改制的重大事项；中航实业改制各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针对中航实业改制事项，金诗玮仅作为中航实业董事于中航实业董事会履行职责，未实际参与中航实业上级股东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或中航工业关于本次改制的决策，以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改制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包括股权转让方案制定、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国资审批及进场交易在内的国有股权交易及国有企业改制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高于标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交易对象的确定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航实业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确认文件、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及产权交易合同、中航工业批复文件等，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已于2016年6月30日失效）等有关国有资产向管理层转让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中航深圳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航实业进行了审计，符合《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案的制订以及与此相关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中介机构委托等重大事项均由中航实业上级股东统一组织进行，管理层未参与，符合《关

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中航实业管理层成立的中天泽实业参与竞买，与社会其他意向受让方平等竞争；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并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且产权转让公告中的受让条件未含有为管理层设定的排他性条款以及其他有利于管理层的安排，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本次股权转让因不改变公司与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员工有关的社会保险等所有关系，且公司职工均为劳动合同制，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因此，不存在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将职工安置费等有关费用从净资产中抵扣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情况而确定，挂牌底价及成交价均高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不存在压低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中天泽实业受让国有产权时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存在向包括中航深圳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未以该等企业的国有产权或资产为管理层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管理层不存在经审计认定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转让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标的企业净资产及违反《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等情况，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第六条的规定；

⑦管理层通过中天泽实业受让中航深圳转让的国有产权，未采取信托或委托等方式间接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

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第九条的规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航工业出具《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航深圳以5,131.27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改制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

(二) 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是否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事项已向其上级股东报告

根据中航实业2015年10月8日就本次挂牌转让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中航实业改制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同时优先考虑中航实业管理层参与竞拍。该次董事会由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经营管理层人员出席或列席,均未对管理层拟参与此次竞拍事项提出反对意见。据此,管理层参与竞拍事项已于该次董事会向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予以报告。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转让标的“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信息已于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29日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在公告有效期内,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中天泽实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国有产权转让。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机构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行为主体行使此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中航实业100%股权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中天泽实业。中天泽实业已于2016年12月成立,其合伙人信息成为公开披露信息。

2. 中航实业改制事项已取得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2016年11月28日,中航国际向上级股东中航工业提请《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该请示后附中航国际执委会决议、中航深圳董事会决

议、中航实业股东决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中航实业营业执照及国有产权登记、中航实业评估备案表、法律意见书、受让方具备的基本条件等文件。其中，国有股权转让方案和受让方具备的基本条件并未限定仅为管理层收购或优先管理层收购，具体条件如下：

序号	条件类型	具体内容
1	受让方资格条件	①意向受让方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②意向受让方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受让方需提供不低于标的公司 100% 股权挂牌底价的银行存款证明； 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④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2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①受让方需在股权过户前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和股东借款； ②受让方需承诺标的公司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其他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航工业下发《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本[2016]1306 号），同意中航深圳以 5,131.27 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 100% 股权。

根据中天泽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航实业历史改制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改制事项已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未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不存在导致中天泽集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因历史改制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因中航实业改制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已向其上级股东单位予以报告，且改制过程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并已就本次改制事项取得了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金诗玮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其 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的主要任职情况；

（2）取得中航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请示材料及决议文件、审计报告及审计业务约定书、评估报告、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及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核查中航实业改制涉及的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及底价确定等程序，及核查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管理层收购事项；

（3）取得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分别就中航实业改制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中天泽集团是否存在因中航实业改制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中航实业改制事项，金诗玮仅作为中航实业董事于中航实业董事会履行职责，未实际参与中航实业上级股东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或中航工业关于本次改制的决策，以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

（2）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已向其上级股东单位予以报告，且改制过程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并已就本次改制事项取得了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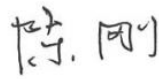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陈刚


石隽

2023年7月14日